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 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 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文 件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互相担保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 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贝尤止文,为瑞康医约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犯	出业重事对第四庙重制
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武 滨	柳喜军	于建青

2021年8月10日